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

主旨：有關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3）年8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060 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勞動部配合該部本年8月1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爰重新公告旨揭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該部本年7月11日同字第1130509595號公告，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 四、檢送勞動部旨揭公告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

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友會、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113/08/09  
電子印章  
14:38:59

臺灣大學